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為進行股份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東信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維持股份價格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69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3 港元, 另加 1.0 % 經紀佣金、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將予以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36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包括(i)已發行股份; (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及(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2)國際配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以及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維持股份價格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6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有關期限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天為長。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透過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至定價日之期限較一般市場慣例為長。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我們的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該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數目及／或範圍，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可透過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或於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1. 下列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包銷商名稱及地址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20-21樓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期
23樓2302至2303室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及19樓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1室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4樓2402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12樓02室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
3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08室

2. 或以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的任何分行：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安泰大廈地下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 2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ii)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根據所列印指示於所有方面填妥，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瞬息萬變，為保障其員工及客戶的健康及安全，上述收款銀行可能不時調整其分行服務(包括分行營運時間)。有關分行服務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dbs.com.hk/personal-zh/default.page>。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申請。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當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在(i)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

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及方式通過各種途徑可供查詢。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

假設股份發售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368。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